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z017@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37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37798_112年缺額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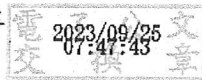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9月20日警署人字第112015805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1份。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

112.9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刑事警察局	警察通訊所
名額	1	2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3年4月)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3年4月)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 業，且熟悉電腦文書軟體， 具工作熱忱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 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工作內容	1、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 務。 2、文書處理。 3、其他交辦事項。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 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1、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 日或深夜輪值勤務可 能。 2、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 工程可能。 3、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作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 巷5號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25巷17號 [實際工作範圍含括本所 臺北分所轄區(臺北市、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等)]
薪資待遇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8,534元)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8,534元)
聯絡方式	02-27678020 鄧小姐	02-29307219 唐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